



只为修真、善、忍的崔亚宁 被非法劳教五年、判刑七年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崔亚宁，女，现年四十二岁，原锦州华光电力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亚宁为人善良，乐于助人，善理家务。她美丽俊秀，心灵手巧，写一手好字，还写一手好文章。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崔亚宁进京为法轮功上访，遭拘捕。十月三十日被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刚到马三家女二所，就被强行搜身，强迫背监规等。在以后的二十多天里，崔亚宁因绝食抵制迫害，不背监规，恶警吉利就用电棍电她，打她，将她拽到厕所体罚。崔亚宁的丈夫带着儿子从锦州到马三家劳教所看望她，恶警不让见，当劳教所接见室的门“嘭”一声关上时，孩子边喊着“妈妈”边放声大哭，母亲真真切切听到儿子的呼唤，近在咫尺母子却不能想见。

后来崔亚宁被劫持到女一所强迫参加超负荷奴役，刚到女一所时，崔亚宁因为炼功、拒绝参加奴役劳动被恶警指使一群犯人打得浑身是伤，胸骨被踹得喀喳一声，几乎昏了过去，就这样还被抬到生产车间。劳教所每天强迫大法弟子听诬蔑大法的广播，还要参加强体力劳动，精神极度紧张，流水作业，跟不上就会遭到上下工序犯人的辱骂、工头和带工警察的训斥

和体罚。早上五点起床，六点半出工干活，一直干到晚上十点，有时干到十一、十二点，甚至是干到深夜两三点，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到十二日她被逼连续干了三十六小时。

那时由于大批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劳教所人满为患，二十多人住在一个号房里，法轮功学员没有自己的床铺，住在两张单人床夹缝处，两边是犯人包夹。每个大法弟子都被二十四小时包夹监控，走一步跟一步，无论打饭、去厕所、劳动和参加活动都被人跟着、看管，不许与别的大法弟子说话。崔亚宁就在这样的环境下被非法关押了两年，而且因为不放弃修炼一直不让与家属接见。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女一所将法轮功学员集中起来强行洗脑。一天恶警周谦把崔亚宁带到办公室强迫她放弃信仰，她不妥协周谦就打她耳光，之后罚她在走廊里站着，从早上六点半站到晚上十二点，不许动，保持立正姿势，这样一直站了五六天。她不妥协，之后恶警又罚她蹲着，从早上六点半一直蹲到晚上十二点（除规定的吃饭上厕所的时间除外），保持一个姿势。几天后周谦把她带到办公室，崔亚宁仍坚强不屈，周就用电棍电击她，后背被电出了片片红斑，电后又罚她蹲着。这次暴力洗脑，她身心受到极大摧残。



锦州市法轮功学崔亚宁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崔亚宁被迫害两年后走出了这个人间魔窟。在崔亚宁被劳教期间，锦州华光电力集团非法开除了她的厂籍。回家后，她的前夫问她：“你要法轮功还是要这个家？”崔亚宁表示要坚持修炼法轮功。她的前夫就说：“你要坚持炼，咱俩就离婚”。崔亚宁表示不同意离婚。她的前夫又说：“由于你炼法轮功，我不能入党，不能提干（她前夫在铁路公安处上班，以工代干），孩子不能当兵，甚至孩子的前途都要受到影响，如果你架住打了你就不离”。这时崔亚宁在巨大的压力面前也没有放弃修炼法轮功。记得有一次丈夫酒后又打她，并拿着菜刀逼着她离婚，亚宁被迫同意，离开了自己心爱的家。（转下页）

法轮大法洪传世界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0多个国家，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接前页) 昔日的恩爱夫妻迫于压力被强行拆散了。后来一次崔亚宁回家看望儿子，她的前夫还说：“只要你还不炼法轮功马上就可以回家，我再也找不着你这样的了……”此时的崔亚宁依然相信自己修炼的真、善、忍没有错，无奈无房居住的崔亚宁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晚 八点左右，崔亚宁去朋友家串门，在门口被穿便衣三男两女截住，推进屋内要搜身。崔亚宁要求他们出示证件，一名便衣（后得知叫贾文祥）当即就给了她几个耳光，并扬言这就是证件，并强行搜了包，看到五张大法传单后“如获至宝”，把崔亚宁绑架到锦州市凌安派出所后铐在一铁椅上，强行搜身之后一顿毒打。崔亚宁试图把他们搜出的电话号码本毁掉，几个恶警蜂拥而上夺下电话号码本，并将她摁倒在地，拳脚齐上，还有的掐脖子，当时她眼前一片漆黑。随后将她俯卧在水泥地上，一个身高一米八多、体重二百多斤的恶警站在她的背上，并猛烈地蹬踹。一顿折磨之后，恶警将她翻身朝上，几个人摁住，恶警张克彬又狠狠地打了她一顿耳光。然后找来一只棉拖鞋打，崔亚宁脸部被打得青紫，双眼后来淤血近十五天。之后恶警又将她双臂背剑式铐上，扔在水泥地上半个多小时，铐子已陷入皮肉，手和胳膊已不听使唤，后来又改用单手铐坐在水泥地上两三个小时。

这场惨无人道的摧残，使崔亚宁浑身伤痛，胸、肋碎裂般剧痛，呼吸困难，不能立起身。崔亚宁向一名称局长的提出验伤，并指出非法刑讯，那位局长模样的人置若罔闻，这时一个一米七四米左右的黑壮恶警上来又是几记耳光，并说：“我叫你告。”那名叫张克彬的恶警说：“你死也别死在这里（锦州凌安派出所），到看守所去死……”半夜十二点多钟，恶警们把崔亚宁劫持到第二看守所关押。在看守所，崔亚宁不配合恶人要求，被铐到铁椅子上，大小便也不让她下来，吃饭由别人喂。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崔亚宁被秘密绑架到马三家集中营（没通知家属，没任何手续），**又被劳教三年**。

二零零二年三月末，崔亚宁绝食抵制迫害被强行灌食、强行注射药物、关小号，身心受到严重摧残，浑身浮肿。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月，她绝食抵制迫害被关在一楼隔离迫害，二大队恶警代玉红还给崔亚宁灌大蒜水。同年十二月，马三家从各地调集大量恶警和犹大对坚定的大法弟子残酷折磨，她被关小号九天，手脚都被冻坏，但都无法改变她对大法的正信。因为不放弃信仰，家人几次去马三家看望她，恶警都不允许家属接见。

二零零四年新年前后，崔亚宁生命垂危，马三家的恶警们把崔亚宁送到马三家内部医院进行检

查，当时血压、心电图都测不出来了，恶警大队长张秀荣、副队长周谦均知道情况，但却谎称没病拒绝放人，后来崔亚宁又被隔离关进小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到释放日期，但马三家劳教所拒不放人，直到二零零五年三月才勉强将她释放。

为了谋生刚刚获得自由的亚宁被迫打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亚宁与另外两名功友坐虎跃客车去沈阳，车行至盘锦地段被锦州古塔公安分局刑警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第一看守所，随后被非法批捕。古塔区公安分局的李佳（男）将批捕令亲自送到崔亚宁的弟弟家，让其签了字。可是开庭审判崔亚宁时古塔区法院却没有通知家属到庭，也没在古塔法院的公告栏上张贴布告，就秘密开了庭。后来古塔区法院又去看守所告知崔亚宁，说她已被判刑七年。据说崔亚宁不服判决，准备上诉。负责崔亚宁一案判决的是古塔区法院刑事庭的李洪斌（此人也是非法审判大法弟子张立凤的审判长），非法起诉崔亚宁的人是古塔区公安分局的李佳和古塔区检察院公诉科。

看到这里我想所有有良知的人都会同情崔亚宁的悲惨遭遇，在此希望家乡的父老乡亲伸出援助之手，共同制止这场对好人的迫害，同时也奉劝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们，赶快悬崖勒马、将功补过，给自己留条后路。无数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曾经参与过迫害的人如何弥补过失

【明慧网】参与迫害法轮功就是做了邪党的帮凶。无论以执行上面的命令还是保住自己的饭碗为借口，干着助纣为虐的事情，事实上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有家不能回、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甚至波及亲朋好友、同事邻居，参与迫害者造下极大的罪业。

如不改正，站在哪个角度看，参与了迫害法轮大法的人是没有未来的，不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一旦明白了真相，就必须以自己的行动来赎罪，就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直接或间接迫害法轮功的行为，同时抓紧有限的时间行善事，以实际的善心善行赎回未来。

- 1、立即停止一切迫害法轮功的行为。
- 2、把了解到的法轮大法教人向善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真相和法轮功学员无辜遭受残酷迫害的情况告诉周围尽可能多的人。
- 3、以各种方式弥补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
- 4、收集、保护迫害证据，配合起诉恶人。海外国际机构正在调查起诉对于在迫害法轮功中罪大恶极而且强迫别人参与迫害、造谣欺骗、栽赃陷害法轮功，或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的恶徒。配合将迫害者恶行曝光，可以让更多的人明白真相。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警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我地有一位七十四岁的老同修，是一九九九年以前开始修炼法轮功的。她在二零零二年正月外出骑车子时摔倒了，腿不能动，家人将她送到医院。

经检查是左胯骨骨折，做了手术，打的钢板，刀口有 16 公分长，缝了 18 针，由此生活不能自理，完全靠老伴和孩子照顾。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老同修没有动摇修炼的心，她调整心态，坚定正念，想起师父的话：“身卧牢笼别伤哀 正念正行有法在 静思几多执著事 了却人心恶自败”（《洪吟二》-〈别哀〉）。不能站着炼躺着也要炼，看书学法去掉常人的观念：什么医院交代只能躺着静养，什么家人说伤筋动骨一百天，什么补钙长骨头等等，她都不放在心上，她时刻把自己当作大法弟子，一点点往起坐，一点点活动，一天天的艰苦闯关，付出的艰辛可想而知。在师父的慈悲呵护下她从新站起来了，不用别人照顾了。

通过这个事，家人、亲戚都说，炼功人跟常人就是不一样，要是常人这么大年纪就起不来了。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这位老同修在炼第四套功法“随机下走”时，感觉有什么东西挡胳膊，睁眼一看，在原来刀口的地方露出来一个东西，她停下来捏着露出的头把它连拔带拽出来了，不痛也没出血，一看是一个钢螺栓，一端是螺丝杆，一端是六方螺栓帽，直径约 8 毫米，长约 9 公分，这个钢螺栓一端只带点血丝，没出血。顶破肉皮的创口把肉皮摃上，没经任何药物处理慢慢的愈合了。

这位同修的家人都很震惊！周围知道的人无不称奇！老同修说：我要告诉世人，这是法轮大法的威力！是法轮大法的神奇！◇

钢板钉从体内自然排出

□承德法轮功学员



中共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国际获奖影片揭自焚真相



■2003 年 11 月 8 日，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 2001 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烧死还是打死？《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调查



■以上“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装汽油的塑料瓶子烧不破？

■央视焦点访谈的“自焚”镜头中(右图)，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



走出“三退”的误区

1、退党就不爱国吗？

答：中国不等于中共，爱国不等于爱党。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历史，而中共才几十年，怎么能说它是中国呢？中国先后经历了二十多个朝代，哪一朝去了下一朝不来？共产党灭亡了，中国依然会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2、退党是搞政治吗？

答：有位法轮功学员在“退党声明”中说：“我退出共产党，就是为了退出政治。”是以实际行动表明对政治不感兴趣。再有，当初入党不说的是搞政治，怎么一退就成搞政治了呢？

3、号召退党会造成国家不稳定吗？

答：中共是中国历史上最不稳定的因素。中国近代史的几乎所有运动、动乱都是中共造成的。人们退了党，可他们还会做他们的社会本职工作，只是人们都从心理和形式上摆脱了共产邪灵。东欧各国由于摒弃了共产党，现在那里的人民生活的更好。

4、为什么说退党团队是关系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

答：中国大陆绝大部分人都加入过共产党、共青团或少先队等组织。当“灭中共”时，这些人怎么办？那么神就要给人一个选择的机会。退出恶党就是抛弃邪恶、选择光明，就是不做邪党的替罪羊，这不是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死存亡的大事吗？◇

不需你多少时间，只要你握好机缘，
天象大变中共灭，退党团队保平安；
不需你投入资源，只要你拥有善念，
善待法轮功一念，天赐善良福无限。